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0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地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以本金累计折合不超过 10 亿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处理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0%左右，材料采购也部分来自于境外，收汇或付汇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或实际汇率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差异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境内外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及海外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仍能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二）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金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处理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事项。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有可能根据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商业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公司对于远期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制订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研判风险

由于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汇率波动的因素众多，有可能出现人民币汇率波动超过预期的情形，公司研判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由此带来一

定的汇兑损失。但公司从事的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锁定汇兑成本，并且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风险可控。

（二）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

若因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与锁汇期限不符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

（三）收付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二）公司严格根据《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外汇交易业务，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公司成立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小组，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专业岗位，由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该业务，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四）公司使用与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额度不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 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七)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场内市场进行交易，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随着公司国际化业务的推进，公司海外资产及业务布局广泛，对其管理能力也相应提升。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本次拟以本金累计折合不超过 10 亿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